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冠福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冠福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和公司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2号）核准，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下称“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发行 231,478,254 股股份、向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塑创投”）发行 40,849,101 股股份、向陈烈权发行 34,398,036 股股份、向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667,028 股股份、向卞晓凯发行 10,510,509 股股份、向王全胜发行 4,814,367 股股份、向张忠发行 4,504,509 股股份、向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193,850 股股份、向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78,916 股股份购买塑米信息 100%股权。同时，公司向蔡佼骏、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了 102,959,06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 344,694,570 股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后,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 102,959,061 股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后,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86,182,659 股增至 2,633,836,290 股。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数	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数	本次发行后持有股份数	本次发行后股份变动数		现持有股份数
				股份减持数	公积金转股数	
金创盈	-	231,478,254	231,478,254			231,478,254
金塑创投	-	40,849,101	40,849,101			40,849,10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称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1	金创盈、金塑创投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2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3		关于合规运行情况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4		关于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5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7.1.20 至 2020.1.19	严格履行承诺
6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7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塑米信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1,500 万元、15,000 万元、22,500 万元、30,081.94 万元。在利润补偿期间, 如果塑米信息实现的经审计的累积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 则由其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按协	2016 年-2019 年	严格履行承诺

		议的约定进行利润补偿。		
--	--	-------------	--	--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也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72,327,3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39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
1	金创盈	231,478,254	231,478,254	8.7887%	230,499,999
2	金塑创投	40,849,101	40,849,101	1.5509%	12,000,000
合计		272,327,355	272,327,355	10.3396%	242,499,999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过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502,700,221	19.09%	-272,327,355	230,372,866	8.75%
高管锁定股	230,372,866	8.75%	0	0	00%
首发后限售股	272,327,355	10.34%	-272,327,355	0	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1,136,069	80.91%	272,327,355	2,403,463,424	91.25%
三、股份总数	2,633,836,290	100.00%	0	2,633,836,290	100.00%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2 名股东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张胜 吴承达
张 胜 吴承达

项目协办人： 李勇
李 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